

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谷簣小学原校址地块 16.3 亩林地出租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项目业主单位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高州市南塘镇谷簣经济联合社	项目业主单位所属村（居）委会名称	高州市南塘镇谷簣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44098180569610K	所在地址	高州市南塘镇谷簣村
	法定代表人	陈哲	联系电话	18929720198
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谷簣小学原校址地块 16.3 亩林地	资产面积	约 16.3 亩
	资产地点	谷簣小学原校址		
	资产类别	林地		
	不动产权属证号			
交易类别		☒ 租赁 ☐ 出售/转让 ☐ 合作经营		
交易方式		网上竞投		
项目业主所属村（居）委会意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备注				

说明：1. 本申请表由项目业主所属村（居）委会加具相关意见后，并送镇街交易管理机构审核；
2. 如本表内容较多，请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南塘镇谷簣经联社表决 谷簣小学原校址地块租赁 的《高州市南塘镇谷簣经联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 (2024 第 1 号) 签名情

况如下:

一、同意的人(代表)签名:

陈强 陈勇 杨坤
黄永兴 何贵有 卢小 刘冠良 韦庆才 欧阳少珍
陈

二、反对的人(代表)签名:

三、弃权的人(代表)签名:

说明: 1、会后应将《会议决议》与《表决情况签名表》的复印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五天, 才能执行表决结果。

2、《会议决议》与《表决情况签名表》空间不足可用其他空白页续页, 但必须加盖单位骑缝章。

3、《会议决议》与《表决情况签名表》作为资产交易申请的必备材料, 受理单位将两表的复印件留档备案。

高州市南塘镇谷簪经联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2024) 第 1 号

高州市南塘镇谷簪经联社于2024年1月20日在谷簪村委会召开本社成员代表会议，对谷簪小学原校址地块租赁的《高州市南塘镇谷簪经联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 第1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陈哲主持，职务：经联社理事长。应到会人数10人，实际到会10人，占应到会人数100%，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主持人）陈哲宣读谷簪小学原校址地块租赁的《高州市南塘镇谷簪经联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 第1号）。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同意人（户）数占到会人（户）数的100%。谷簪小学原校址地块租赁的《高州市南塘镇谷簪经联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2024) 第1号）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表决情况签名表



南塘镇谷簪经济联合社

(盖章)

2024年 1 月 20 日



高州市南塘镇谷簪经联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编号：[2024]第1号



我 谷簪 经联社拟将位于 谷簪经联社 的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委托镇（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情况（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交易要求一览表说明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资产类型：林地（其他农村集体资产）。
- 2、资产座落位置：谷簪小学原校址地块。
- 3、资产面积：约 16.3 亩。
- 4、交易资产的数量：1。
- 5、交易资产的现状：闲置。

（二）权属情况

- 1、土地所有权人：谷簪经联社。
- 2、土地使用权人：谷簪经联社。

二、交易要求（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表说明交易要求）

（一）交易类别：租赁（租赁/转让/发包）。

（二）交易方式：竞投

（三）竞投方式：网上竞投。

（四）行业要求：无。

（五）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无。

（六）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

1、起租价：650 元/年·亩；

2、租金按 年（月/季/年）收取，每 年（月/季/年）2月10 日前交付当 年（月/季/年）租金，时间不足一年的，租金按一年计算，租金在租赁期内的第十年及以后每年升 10%。

3、合同履约保证金与交易保证金数额相等。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4、交易保证金为¥10000元（大写：壹万圆），在竞投会举办前5日，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茂名市安然农业有限公司虚拟帐户。竞投会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7天内原路退回到本人帐户（不计息），竞得人（中标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自动汇入本社银行帐户，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七）租赁/承包期限：20年，自2024年2月10日至2044年2月10日止。

（八）如果交易需要缴交税费的，所需的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九）合同的签订：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2024年第一季度。

（二）资产交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交付。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竞投审核小组成员人员：陈哲、陈金良、朱伟宁。

（五）监督小组成员人员：陈刚、韦庆才、欧阳少珍。

（六）交易场地：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

（七）竞得人确定原则：价高者得原则。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有效报价相同且为最高报价的，采用（递交报价文件先后顺序）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南塘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立项申请表》、会议表决记录相关附件制作的竞投文件，由南塘镇谷簪经联社审议、核准，并加盖谷簪经联社公章。

南塘镇谷簪经联社
负责人（签名）： 陈哲

二〇二四年 - 月二十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镇（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申请单位公示一份。